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合肥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等规定，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天津路以东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收储宗地面积分别为 67,853.33 平方米、108,388.65 平方米，被收储宗地地上建筑物共 84,536.0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74.4561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土地已完成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土地收储的补充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编号：2020-074）。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交易对方为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公司

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二（机器设备及工装设备）和交易标的三（原材料）公司将委托安徽省金诚拍卖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进行，公开征集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天津路以东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原材料等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聘请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弘业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华兴房估报字（2019）第 181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估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7 日，房屋的评估现值为 7,654.7041 万元。根据安徽弘业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弘业（2019）（估）字第 237 号、238 号《土地估价报告》，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算术平均，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7 日，土地使用的评估价值为 10,549.76 万元。二项合计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18,204.4641 万元。

根据合肥市土地收储的实施政策及周边区域的市场状况，由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与公司签订《收购合同》，合同约定，本次收购总价款（含土地、地上建（构）筑物）为人民币 54,374.4561 万元。

交易标的二（机器设备及工装设备）：公司聘请安徽安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安徽安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安国评报字

(2020)第 009 号《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及工装设备资产处置价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和清算价格法，估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一（清算价格法）

项目	申报价值	处置单价（元/吨）	变现率（%）	评估单价（元/吨）
机器设备 1	1,321,464.60	1,960.00	85	1,666.00
机器设备 3	3,925,691.76	1,970.00	80	1,576.00
机器设备 4	6,986,436.26	1,900.00	75	1,425.00
机器设备 5	7,226,635.60	5,845.00	70	4,091.50
工装设备	4,888,790.23	1,950.00	85	1,657.5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二（成本法）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2	249,925.12	40,308.85	-209,616.27	-83.87

截止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为：机器设备 1 和工装设备买受人合肥权胜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竞价胜出，成交价格分别为 1910 元/吨和 1860 元/吨，机器设备 2 买受人合肥力达房屋拆除工程有限公司竞价胜出，成交价格为 166,000 元，机器设备 3、机器设备 4 和机器设备 5 买受人安徽奔名商贸有限公司竞价胜出，成交价格分别为 4726 元/吨、3975 元/吨和 35491.5 元/吨。资产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方已与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书》，公司已收回全部成交价款。截至目前，该批闲置资产交割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毕，买受人已全面展开资产回收工作。

交易标的三（原材料）：公司聘请安徽安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安徽安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安国评报字(2020)第 057 号《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原材料资产处置价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清算

价格法，估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清算价格法）

项目	申报价值	处置单价（元/吨）	变现率（%）	评估单价（元/吨）
标的一	18,214,156.14	2,700.00	90	2,430.00
标的二	14,900,711.46	2,400.00	90	2,160.00
标的三	45,168,087.60	1,700.00	90	1,530.00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为：原材料标的一和原材料标的三买受人安徽奔名商贸有限公司竞价胜出，成交价格分别为 2560 元/吨和 1860 元/吨，原材料标的二买受人合肥荣越贸易有限公司竞价胜出，成交价格为 2475 元/吨。资产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方已与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书》，公司已收回全部成交价款。截至目前，该批闲置资产交割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毕，买受人已全面展开资产回收工作。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交易标的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由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编号：2020-030）。

交易标的二（机器设备及工装设备）和交易标的三（原材料）由公司安徽省金诚拍卖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进行。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2. 拟处置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对合并报表产生的影响为增加税前利润 3.5 亿元-4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闲置资产处置议案，有其客观性和必要性，对于公司盘活资产，提资产使用效益具有积极意义。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凯客车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收购合同》；
- 4、皖华兴房估报字(2019)第 181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 5、安徽弘业（2019）（估）字第 237 号、238 号《土地估价报告》；
- 6、皖安国评报字(2020)第 009 号《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及工装设备资产处置价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7、皖安国评报字(2020)第 057 号《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原材料资产处置价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